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12,8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制氢”），2,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扬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	吉林天楹	680,000.00	560,000.00	-14,800.00	545,200.00

公司	辽源天楹制氢	0	0	12,800.00	12,800.00
	扬州扬楹	0	0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氢作为承租人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融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国耀融汇以直接租赁方式为辽源天楹制氢采购制氢系统集成设备提供融资人民币 12,800 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辽源天楹制氢所负全部债务向国耀融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编号为 PG2025004276-01 的《保证函》。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扬楹作为承租人与国耀融汇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融汇华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扬州扬楹将自有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耀融汇华北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扬州扬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国耀融汇华北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编号为 PG2025005245-01 的《保证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扬州扬楹 100% 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扬州扬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国耀融汇华北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国耀融汇华北签署的编号为 PG2025005245-01 的《股权质押合同》。

上述各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 1、公司名称：辽源天楹制氢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温州城二期金领国际 C 号楼-706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 1、公司名称：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8 日
- 3、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 4、法定代表人：罗桂华
- 5、注册资本：1158.71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函主要内容

- 1、主合同：承租人与受益人订立的一份或多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相关文件。
-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范围：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 4、保证期间：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五、董事会意见

辽源天楹制氢与扬州扬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保障其后续正常有序运营，同时加快推进辽源氢基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2.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34%。公司无逾期担保

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